

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述論

張素卿*

提 要

清代「漢學」的主流趨勢下，學者依漢儒古義以解經，並相對於十三經注疏另撰新疏。李貽德在此學風影響之下，企慕孫星衍與洪亮吉等乾嘉諸儒之學，汲取既有之成果，輯存賈逵、服虔之《左傳》舊注，依以申述，向新疏之撰成再邁前一步。清儒群經新疏薈萃一代經學的主要成果，而在清代《左傳》學從古義到新疏的發展脈絡中，李氏的著作無疑佔有重要地位。

關鍵詞：左傳、乾嘉之學、漢學、古義、疏

本文 94.09.14 收稿，94.11.18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A Study of Li Yide's Annotated Compilation of the Zuozhuan Commentaries by Jia Kui and Fu Qian

Chang Su – ching*

Abstract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Confucian scholars who cam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mainstream “Han Learning” often relied heavily on the Han Confucian *guyi* (古義) to interpret the Classics. They even went so far as to propose new commentaries vis-à-vis the long-standing *Shisanjing Zhushu* (十三經注疏). Given the influence of this scholarly direction, Li Yide (李貽德) had great respect for the scholarship of Qian-Jia scholars such as Sun Xingyen (孫星衍) and Hong Liangji (洪亮吉). Drawing substantially on the results of their works, Li compiled the *Zouzhuan* (左傳) commentaries by Jia Kui (賈逵) and Fu Qian (服虔), and thereby made significant advancements towards the completion of new subcommentaries. These new commentaries and subcommentaries constituted the major accomplishments of the Qing studies of Confucian Classics. Within the *Zouzhuan* studies, in particular, Li Deyi's work undoubtedly occupied a vital position in the development from *guyi* to new subcommentaries.

Keywords: *Zuozhuan*, Qian-Jia school, Han Learning, *guyi*, subcommentary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述論

張 素 卿

一、引 言

標榜「漢學」，可說是清代經學獨具特色的主流。在此主流趨勢中，儒者治經紛紛致力於輯述兩漢經師殘存之古義，據以解釋經傳，甚至進而演申新疏。從古義到新疏的學術脈絡裏，李貽德（字天彝，號次白，一號杏邨，1783-1832）《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以下省稱《輯述》），無疑是一部研治《左傳》的重要經解。

相對於十三經注疏，清人依舊注古訓而另撰新疏，這樣形成的新注疏，薈萃一代學人研經考義之主要成果，成爲此期經學最具代表性的一組經解。清光緒時，孫詒讓（字仲容，1848-1908）曾回顧當朝經學之概況，他說：

群經義疏之學，莫盛於六朝，……南宋以後，說經者好逞臆說以奪舊詁，義疏之學曠然中絕者逾五百年。及聖清御宇，經術大昌，於是鴻達之儒，復理茲學，諸經新疏，更迭而出。或更張舊釋，補闕匡違，若邵氏、郝氏之《爾雅》，焦氏之《孟子》，胡氏之《儀禮》，陳氏之《毛詩》，劉氏之《論語》，陳氏之《公羊》是也；或甄撰佚詁，宣究微學，若孫氏之《尚書》是也；或最括古義，疏注兼修，若惠氏之《周易》、江氏之《尚書》是也。諸家之書，例精而義博，往往出皇、孔、賈、元諸舊疏之上。蓋貞觀修書，多沿南學，牽於時制，別擇未精，《易》則宗輔嗣而祧鄭、



虞，《左氏》則尊征南而擯賈、服，《尚書》則崇信枚、姚，使伏、孔今古文之學并亡，厥咎郵鉅；加以義尚墨守，例不破注，遇有舛互，曲為彌縫；沖遠《五經》，各尊其注，兩不相謀，遂成違伐。若斯之類，尤未允愜。而近儒新疏，則扶微攜佚，必以漢詁為宗，且義證宏通，注有回穴，輒為理董，斯皆非六朝、唐人所能及；叔明疏陋，邵武誣偽，尤不足論。然則言經學者，莫盛於義疏；為義疏者，尤莫善於乾、嘉諸儒，後有作者，莫能尚已。^①

清人常自詡本朝「經術大昌」，而新疏尤為表徵，有非六朝、唐、宋儒者所能及者。義疏之學會盛行於六朝，唐代統一經說，孔穎達（字沖遠，574-648）等奉敕纂修「五經正義」，加上後來陸續修撰的義疏，宋人集結成「十三經注疏」，而六朝義疏遂逐漸散佚。這類經解原本或稱「義疏」，或稱「義」、「義贊」、「正義」等，後人乃相對於「注」而統稱之為「疏」。^②相對於唐以來的舊疏，清儒所撰稱為新疏，依孫詒讓所言，一則唐人舊疏「別擇未精」，二則舊疏「義尚墨守，例不破注，遇有舛互，曲為彌縫」，三則五經之《正義》「各尊其注，兩不相謀」，這些缺失是促使清儒不滿舊疏而另撰新疏的主要原因。其中，「別擇未精」尤為關鍵。唐以後的「疏」，為使經說統一以立「正義」，於是專守一家之「注」，或依漢儒，或採魏晉，所謂「別擇未精」即指後者而言，如《周易》、《左傳》、《尚書》三經，所依之「注」分別採取魏王弼（字輔嗣，226-249）、晉杜預（字元凱，卒贈征南大將軍，222-284），以及梅賾所獻偽《古文尚書》與偽孔《傳》，這三經之注疏最受清人詬病，屢遭指責抨擊。乾隆、嘉慶以來，清儒從《周易》、《尚書》二經首開撰寫新疏的端緒，時風所趨，漸漸徧及群經。新疏不僅標榜「例精而義博」、「義證宏通」，而且「扶微攜佚，必以漢詁為宗」，這是清儒自信足可超軼前

① 孫詒讓：〈劉恭甫墓表〉，《籀膏述林》（臺北：藝文印書館，1963年，影孫籀廬先生集本），卷9，頁499-500。

② 說依顧炎武，見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1年）卷18，「十三經注疏」條，頁799-800。



人之處。依孫氏之見，新疏可釐為三類：清代最早的新疏，當推惠棟（字定宇，號松崖，1697-1758）《周易述》，此書與江聲（字叔澐，號良庭，1721-1799）《尚書集注音疏》，鑒於舊注散亡，於是博考先秦兩漢典籍之經說古訓，集眾說以為注，並加疏釋，所謂「最括古義，疏注兼修」，這是第一類；其次，若輯錄舊注經說以為「注」，再加以疏釋，所謂「甄撰佚詁，宣究微學」，如孫星衍（字淵如，1753-1818）《尚書今古文注疏》，此書以舊注為主，與第一類非盡依舊注有別，而且，此書非專守一家，又兼綜今、古文，^③也與第三類不同；第三類為漢儒舊注仍保存完整者，於是「更張舊釋，補闕匡違」，闡釋古訓、表彰古義以取代舊疏，如焦循（字里堂，1763-1820）《孟子正義》、胡培翬（字載屏，1782-1849）《儀禮正義》、陳奐（字碩甫，1786-1863）《詩毛氏傳疏》、劉寶楠（字楚楨，1791-1855）及恭冕（字叔俛，1821-1880）父子之《論語正義》、陳立（字卓人，1809-1869）《公羊義疏》等，均依舊注重新疏證，此外，邵晉涵（字與桐，一字二雲，1743-1796）《爾雅正義》、郝懿行（字恂九，1757-1825）《爾雅義疏》，仍依晉郭璞之注，雖非漢注，也一併歸為此類。上述諸書之外，後來孫詒讓撰《周禮正義》，注依鄭玄，屬第三類；至於由劉文淇（字孟瞻，1789-1854）草創，四世相傳而終未能定稿成書之《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孫氏歸為第二類。^④

③ 孫星衍曰：「兼疏今古文者，放《詩疏》之例，毛、鄭異義，各如其以疏之。史遷所說則孔安國故，《書大傳》則夏侯、歐陽說，馬、鄭注則本衛宏、賈逵孔古文說，皆有師法，不可遺也。」《尚書今古文注疏·序》（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1。

④ 孫詒讓曰：「嘉慶之季，為義疏之學者，又有劉先生孟瞻，治《春秋左氏傳》，謂鄭、賈、服三君古義久為杜氏所晦蝕，孔疏不能辨也，乃鈎稽三君佚注，精校詳釋，依孫氏《尚書疏》例，為《左氏疏證》，凡杜、孔所排者，糾正之，乾沒者，表著之。草創四十年，長編裊然，疏證則僅寫定一卷，而先生遽逝。其子伯山先生繼其業，亦未究而卒。伯山先生長子恭甫知縣，紹明家學，志尚闊遠，念三世之學，未有成書，冊立程限，銳志研纂，屬稿至襄公四年，而恭甫又卒。」（〈劉恭甫墓表〉，《籀齋述林》，卷9，頁500-550）。劉氏《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傳承四世，而主要修撰者為第一代劉文淇，與第三代劉



這三類新疏，所依之「注」情形不盡相同，至於「扶微攬佚，必以漢詁為宗」的旨趣，以及考據詳瞻而「義證宏通」的治學風格，實歸趨一致。

專就《左傳》而言，在「必以漢詁為宗」的原則之下，援據漢儒古訓，藉以匡補杜預《春秋經傳集解》（習稱杜《注》）或孔穎達《春秋正義》（習稱孔《疏》）之缺失，成為清儒闢除榛蕪、重解經傳的主要方向。盧文弨（字紹弓，1717-1795）曾說：

……杜氏之弊，有違禮傷教者，有肆臆妄說者，慨然思漢人之舊。^⑤

潘祖蔭（1830-1890）也指陳：

……惜杜氏溺於晚近之學，惑於變亂之談，其為《集解》，不特不能申釋《傳》意，得其言外之旨，而反証傳以汨經，并強經以從傳，於君臣大義，晦而弗明。致令宋以後人集矢於《傳》者，更從而疑左氏《經》之誤。此國朝諸儒所以有「古義」之作矣。^⑥

壽曾（字恭甫，1838-1882），其稿本今存上海圖書館，包括原稿七冊，及題為「副稿」的清抄本七冊，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資料室依這兩種稿本整理，於一九五九年點校出版。如整理者所言，劉文淇「寫定一卷」，殆即隱公元年至四年部分，清抄本謄錄為第一卷，而原稿本則缺第一卷，始於第二卷；隱公五年以下，依長編撰述成稿者，主要出自其孫劉壽曾，而壽曾之弟貴曾（字良甫，1845-1898）、富曾（字謙甫，1846-1928）也曾協助纂修。以上，說參《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年，影1959年北京科學出版社排印本）所附「整理後記」，頁4-5。依孫詒讓所述，自劉文淇草創至壽曾卒，三世相傳，「屬稿至襄公四年」，然而，今存之原稿實止於襄公五年，有一年之差，若孫氏所述乃依當年家屬提供之資料而非誤記，則襄公五年稿或許是其弟貴曾或富曾續撰而成。此稿後來傳至第四代的劉師培（1884-1919），原有意續撰成書，可惜齋志以歿。

⑤ 盧文弨：〈春秋內傳古注輯存序〉，見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清乾隆五十二年二酉齋刻本）書首，頁3。盧氏〈序〉稱嚴蔚「始灼見杜氏之弊」，其實上述弊端，惠棟《春秋左傳補註》已揭舉之矣。

⑥ 潘祖蔭：〈春秋左氏古義序〉，見臧壽恭：《春秋左氏古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影滂喜齋叢書本）書首，頁1下-2上。



《春秋》、《左傳》記載偶有不同，杜《注》往往以《左傳》為主，所謂「誣傳以汨經，并強經以從傳」，甚至蔽於當時見聞而錯解《傳》意，依盧氏之見，其弊「有違禮傷教者，有肆臆妄說者」，致使後人因而質疑《左傳》，集矢攻之。這應該是促使學者絡繹於途，相繼著書以匡正杜《注》的一個重要因素。以不滿杜《注》為前提，對於孔《疏》「別擇未精」，又格於疏不破注之原則而曲意彌縫，自亦難以認同。清儒於是「慨然思漢人之舊」，由輯存漢儒古訓入手，冀能恢復賈逵（字景伯，30-101）、服虔（字子慎，?-188?）諸家舊注，「古義」之作正由此而來。依潘祖蔭考察：

自顧亭林氏補正杜解，惠定宇氏更為《古義》及《補注》，馬器之氏復補之，張阮林氏又著《辯正》。然皆多及傳文，亦未專取賈、服、顛諸家也。洪北江氏為《春秋左傳詁》，嚴豹人氏為《春秋內傳古注輯存》，近時李次白氏為《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始專事於此，而李氏為尤備，疏證亦最詳。^⑦

此一學術脈絡的系列著作甚多，潘氏特舉其犖犖大者，如顧炎武（字寧人，號亭林，1613-1682）《左傳杜解補正》、惠棟與馬宗璉（字器之，號魯陳，?-1802）都有題為《春秋左傳補注》的專著，後來張聰咸（字阮林，1783-1814）又撰《左傳杜注辨證》；洪亮吉（字稚存，號北江，1746-1809）《春秋左傳詁》在舊注之外，又博考各家訓詁，乃以述古的方式全面解釋經傳。其實，顧氏成書雖早，在匡補杜《注》方面有承先啓後的地位，但尚未確立「必以漢詁為宗」之觀念；大力表彰漢儒，考述賈逵、服虔，當推始於惠棟，此後，馬氏、洪氏、張氏等均上承惠氏學脈，以漢匡杜於是蔚為《左傳》學的主流（說詳第三節）。另外，潘氏似乎認為嚴蔚（字豹人）、洪亮吉之書已專事於賈、服，故與李氏《輯述》並舉，這也有待商榷。嚴氏《春秋內傳古注輯存》，搜求古注相當詳備，唯「掇拾鳩聚」以輯佚為主，並非自名一家的經解，且旁及

⑦ 同前註，頁2上。



於劉歆、鄭興、鄭衆諸家。^⑧至於洪氏《春秋左傳詁》之解釋經傳，「訓詁則以賈、許、鄭、服爲主」、「地理則以班固、應劭、京相璠、司馬彪等爲主」，廣博考據以詁經，有所辨正，顯然非侷限於輯存賈、服舊注。^⑨相較之下，真正專取賈、服，並詳加疏釋，李貽德《輯述》才是首要的代表作。

由匡補杜預進而轉向「漢學」，這是清代《左傳》學別闢新徑的重大關鍵。由輯述「古義」啓其端，再進而依舊注加以疏通證明，闡述其意，李貽德《輯述》就是在此一發展脈絡下應運而出。

自惠棟確立「漢學」門徑，其《春秋左傳補註》（以下省稱《左傳補註》）首開輯述《左傳》古義之風；而劉氏《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雖未成全帙，畢竟集諸家大成，一向被推舉爲新疏之代表。清代《左傳》學由古義朝向新疏的發展脈絡裏，學者輩出，或輯佚，或補注，或疏證，志在表彰漢儒經說，據以補正杜《注》、孔《疏》，各家撰述的重點容或有別，整體觀之，則又彼此延續，互補相成。李貽德躋身此學術脈絡之中，得以汲取先儒之經驗與成果，累積前人之學加上一己之心得，《輯述》在輯存舊注或申述賈、服方面，俱卓然可觀。

李貽德《輯述》雖早受學者推崇，可惜一向缺乏專門而深入的討論。上述潘祖蔭之考察，指陳清代《左傳》學著作之特點固有可商，對於《輯述》特點的陳述也尚有斟酌餘地，如潘氏推崇說：「李氏爲尤備，疏證亦最詳」，《輯述》一書輯存舊注真的比前人「尤備」嗎？此書有輯、有述，無論輯存舊注，或闡述賈、服，與相關的著作比較，異同何在？又如，此書疏證賈、服號稱詳明，有學者逕歸爲「新疏」之作，是否毫無爭議？諸如此類的課題，都有待深入辨析。由於李氏沈潛寡交，學術淵源隱微，本論文第二節將先由李氏之師友

⑧ 王鳴盛爲嚴蔚之書撰〈序〉，指出：「要其輯之之本意，原欲定從服氏，服注殘闕，故不得不兼取賈逵；賈注又殘闕，故不得不兼取劉〔劉〕歆、鄭興及興子衆；而諸注又不全，不得不旁取以益之。掇拾鳩聚，遂至數家。」見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書首，頁3。

⑨ 洪亮吉：《春秋左傳詁·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12。



交遊與著述談起，略述其生平大要；第三節進而探討其著述之淵源，探討《輯述》一書所承襲的學術脈絡；第四節則更就全書之內容與體例，舉例具體論析。希望藉此專文討論，有助於深化吾人對李貽德及其《輯述》的了解，並確切彰顯其特點和貢獻。

二、生平交遊與著述

李貽德《輯述》一書是在清代「漢學」的發展脈絡下應運而生。那麼，究竟是什麼因緣促使他邁向「漢學」的門徑？

李貽德為浙江嘉興人，二歲而孤，自幼穎異，讀書能一覽成誦。嘉慶三年戊午(1798)，洪亮吉赴嘉興時，李氏年僅十六歲，有緣在故里得見當代名家，李氏後來有〈洪稚存先生建言〉詩，其中有一句回憶說：「駕水聽詩如昨日」，自注云：「戊午歲，遇先生於馮七硯觀察橫經書舍」，當時親聆緒論，殆已心生仰慕。^⑩錢儀吉(字謁人，號衍石，1780-1850)〈李次白墓誌銘〉曰：

年十七補縣學生，處貧則習法家言。以養母，其後舍館於硤石蔣氏、金陵王氏，兩家藏書聞海內，次白窮晝夜縱觀，經目輒成誦不忘。淵如孫先生僑居金陵，賞其詩，走與語，大驚，恨知之晚。孫先生方纂集《十三經佚注》，次白分任之，成《周禮賸義》、《左傳集解》若干卷。孫先生善病，晚年所著書多付次白為卒其業。^⑪

^⑩ 李貽德：《攬青閣詩抄》，卷上，此據劉毓崧：〈李次白先生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後序〉轉引(下文省稱〈輯述後序〉)，見劉氏：《通義堂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影求恕齋叢書本)，卷4，頁3上。劉氏引述李貽德詩，並曰：「先生年甫十六，聆其緒論，即深企慕。」

^⑪ 依錢儀吉，李氏入縣學時年十七，而徐士芬〈李次白孝廉傳〉則記作「年十八，補縣學生」(頁389)。錢儀吉與李氏相交甚密，錢氏謂兩人「同入縣庠，同嗜書，其論學門徑、決事可否，取舍殆無不同者。」(頁391)故李氏臨終，特將遺稿託付錢氏，說參下文。既然錢、李「同入縣庠」，故依錢氏之說引述。錢氏：〈李次白墓誌銘〉，見李貽德：《輯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清同治五年朱蘭刻本)書首，頁390。



李氏先後館於硤石蔣氏、金陵王氏，得以博覽兩家藏書，於是學問日進。治學廣博而貴綜貫，頗關注經世濟民之策，故對於山川阨塞、士馬芻糧，以及治河、興屯之利弊，也能一一指陳如示諸掌。^⑫

李貽德一生「沈潛不近名，世鮮知者」。^⑬就撰寫《輯述》一書而言，早年親遇洪亮吉的經歷固然值得注意，直接的影響則來自孫星衍。錢儀吉〈墓誌銘〉所謂《左傳集解》，或許是《輯述》的前身，當時為孫氏輯存古注，後來更發憤為之疏證。至於孫、李結識的時間，錢氏並未詳言。參考徐士芬（字誦清，號辛庵，1791-1848）〈李次白孝廉傳〉，曰：

……繼又館金陵王氏，時陽湖孫廉使星衍亦僑寓金陵，君投以詩百韻，即相得甚歡，與上下古今窮晝夜不息。孫公晚年所著書，君為卒其業居多。……其在金陵時，孫廉使輯漢魏之說經者為《十三經佚注》一書，命同志諸人分任之。君著有《周禮賸義》、《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若干卷。^⑭

李貽德撰寫《輯述》緣起於助纂孫氏《十三經佚注》一書，說法與錢氏一致。至於李氏何時館於王氏，乃至孫、李結識及助纂著書諸事，徐氏其實沒有詳確指明時間。後來，《清儒學案》也只說：

孫淵如方居江寧，輯《十三經佚注》，招以自佐，因師事焉。為撰《周禮賸義》，其采錄《左傳》賈、服注，亦始於此時。^⑮

泛說采錄賈、服「始於此時」。然而，《清史列傳》卻說：

〔李貽德〕年二十六，謁星衍於江寧，事以師禮。星衍與上下古今，窮晝夜不息；囑分纂《十三經佚注》，貽德因著《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二十卷。^⑯

《清史列傳》想必也參考錢、徐之說，卻明指孫、李交遊，以及李氏撰《輯

⑫ 同前註，頁 390。

⑬ 劉恭冕：〈序〉，同前註，頁 388。

⑭ 徐士芬：〈李次白孝廉傳〉，同前註，頁 389。

⑮ 徐世昌：《清儒學案》（臺北：世界書局，1966年），卷 144，頁 19 下。

⑯ 《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 69，頁 5556。



述》諸事，始於嘉慶十三年戊辰(1808)，李氏二十六歲時。今人往往未加深究而逕依此說，甚至增衍而稱《輯述》完成於此一時期。^⑰其實，嘉慶十三年孫星衍仍任官山東督糧道，當年雖曾乞假三月返回江南省親，秋七月抵達金陵，十月隨即回任。這期間忙於置田設立孫子祠，又擇祠西鐵佛庵廢屋故址為許太夫人建旌節專祠等；八月還曾經轉赴常州，謁祠展墓，與故交歡讌三日，並訪友於常熟，歸抵金陵，然後回任山東。^⑱省親三月期間，李貽德前來訪謁、相與論古今，不能說全無可能，但孫氏當年恐未必有暇豫招人助纂《十三經佚注》。何況，《清史列傳》將求謁而師事孫星衍繫於李氏二十六歲時，不知有何根據？對此，劉毓崧（字伯山，1818-1867）有不同的說法，他認為：

甲戌、乙亥間，謁孫淵如通奉於江寧，事以師禮。^⑲

依此，李貽德謁見孫星衍而師事之，在嘉慶十九年甲戌至二十年乙亥(1814-1815)間。這時，孫氏已經辭官歸田了。^⑳劉氏詳讀李氏《攬青閣詩抄》，其

⑰ 如麥仲貴：《明清儒學家著述生卒年表》（臺北：學生書局，1977年），頁662；及蕭淑惠：《清儒規正杜預春秋經傳集解研究》（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頁92。麥氏將上引《清史列傳》整段文字具引於嘉慶十三年，尤其值得斟酌。近讀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趙氏引徐士芬之說，謂「孫星衍晚年，組織人力『輯漢魏之說經者為《十三經佚注》一書，命同志諸人分任之』，李貽德參預〔與〕其事，所著《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就是在這個時期完成的。」（頁668）徐氏之說已見上文引述，趙氏理解顯然有誤。《輯述》一書絕非「在這個時期完成的」，直至道光十二年李氏卒為止，《輯述》迄無謄正之定稿（說詳下文）；且書中仍有不少賈、服注尚未疏釋，殆未成之書。

⑱ 說依張紹南編、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119冊），頁501-502；及阮元：《山東糧道淵如孫君傳》，《擊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437-438。

⑲ 劉毓崧：《輯述後序》，《通義堂文集》，卷4，頁3上。

⑳ 孫星衍最後於嘉慶十六年七月，引病辭官，從此不再出仕，參張紹南編、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頁506；及阮元：《山東糧道淵如孫君傳》，《擊經室集》，頁438。



中有〈孫淵如夫子五畝園落成恭賦〉之詩，謂「多感師門憐立雪，入園先許醉顏酡」，並自注云：

甲戌臘月二十七日，師招陶山、曼迦諸君子宴集園亭，德亦與焉。時園未落成。^①

孫氏引病辭官後，居於金陵冶城山館，經營五畝園。嘉慶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園尚未落成，已先招集李貽德諸君子，宴遊園亭，唱和賦詩。時值歲暮，行文又尊稱孫氏為「師」，故劉毓崧推論李氏在「甲戌、乙亥間」謁見孫氏而師事之。又，李氏〈題山館樂神圖〉詩亦自注云：

臘月十九日為蘇文忠公生日，同人集五畝園作會，即用集中〈游蔣山〉韻，題淵如師〈山館樂神圖〉。^②

參考《孫淵如先生年譜》，此次宴集，時間在嘉慶二十年，曰：

三月，旋里，至吳門，遂至揚州。五月，歸金陵。九月，至揚州。十一月旋里，至吳門，尋歸金陵。十二月十九日，集金陵詩人于五畝園，為東坡生日，懸畫象致祭，君為詩以紀其事，即用東坡〈登蔣山〉韻，與會者二十一人，皆有詩。^③

當年，孫氏往返於常州、揚州、金陵各地，十一月歸返金陵，十二月十九日以紀念蘇軾（字子瞻，號東坡，諡文忠，1036-1101）生日為名義，廣招金陵詩人二十一人與會。李氏詩之自注，與《孫淵如先生年譜》所載，正可以互相印證。甲戌年臘月宴遊，五畝園尚未落成，乙亥年園已落成，故藉蘇軾生日，再次邀集金陵詩人至園中雅聚盛會，李氏均曾參與。孫氏晚年經營五畝園時，李氏始遊於其門，故錢儀吉謂孫氏賞其詩而「恨知之晚」，又云：「孫先生善病，晚年所著書多付次白為卒其業」。劉毓崧依李氏詩集自注的一手資料，佐證錢儀吉、徐士芬等人之說，推考孫、李結識於「甲戌、乙亥間」，並說孫氏「既恨相知之晚」，諒必出示書稿以啓發之，並招為著書之佐，《輯述》「此

① 李貽德《攬青閣詩抄》卷下，此據劉毓崧〈輯述後序〉轉引，同註①。

② 同前註。

③ 張紹南編、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頁508。



書緣起，實因遊通奉之門」。^{②④}劉氏的說法確有憑依，與諸家稱李貽德於孫氏晚年助纂著書，也彼此相合，當可信從。當時，孫氏已完全辭官退隱，晚年與詩友唱和及講學之餘，又發願採錄漢魏經說為《十三經佚注》，李氏遊於其門，為之分纂《周禮賸義》，此外，也關注於《左傳》之賈、服舊注，進而發憤撰寫《輯述》。《輯述》之作即肇始於這一段師友因緣。

李貽德年少時工詩能詞，十七歲補縣學生後，更與錢儀吉諸朋儕以經術相切劘。嘉慶二十三年戊寅(1818)三十六歲時，鄉試中舉，出於王引之(字伯申，諡文簡，1765-1834)之門。劉恭冕說：

嘉慶戊寅，本省鄉試以經策博瞻中式，出高郵王文簡公之門。文簡小學為海內所推，既得卷，甚喜。^{②⑤}

徐士芬與李貽德同一年鄉試中舉，一同北上赴京會試，兩人情同手足。徐氏形容李氏體貌，曰：

君豐頤便腹，不事修飾，吐屬諧雋，見者如飲醇醪，亦莫測其涯涘。^{②⑥}

此次會試，徐士芬高中，李氏落榜。後來屢次上京會試，始終未能進士及第。道光二年壬午(1822)入都應試時，李氏結交了另一位好友朱蘭(字久香，?-1864?)，李氏後來為亡友刊印《輯述》，〈序〉中追述當年交遊，其為人行誼可以略見一斑。朱氏曰：

道光壬午，北行，遇次白於途，次白早聞先大夫名，遂投刺與余交，如舊相識。余聞其談論古今，十不識一，心竊愧之。入都，往來甚懽。一日，寒甚，披新裘游法源寺，次白一見，訶曰：「若衣此，何可令老翁見？」余悚謝，自是推服為畏友。丁亥、戊子間，次白隨海鹽朱虹舫師學幕，復隨入都。己丑，余倖捷南宮，入翰林，出所習律賦質之，次白必為別白是非，有當意者，則曰：「子所言自有身分，且勉以正學。」余處事疑難，就與商榷，裁制輒當理，始歎從前之相知未盡也。庚寅假歸，次白為余已

②④ 劉毓崧：〈輯述後序〉，《通義堂文集》卷4，頁4上。

②⑤ 劉恭冕：〈序〉，同註①①，頁388。

②⑥ 徐士芬：〈李次白孝廉傳·贊〉，同註①①，頁389-390。



丑同年生代撰先大夫壽言，先大夫喜曰：「作古文有學識，吾罕見其匹。」是年冬，余復至都，則次白貧愈甚，仍橐筆為虹舫師校定《國朝從政錄》。後館歙縣吳退旃師邸第，課諸公子，間握管作程文、習楷書。蓋次白數十年研究經史，忽易其所學於不願為者而為之，其胸中鬱結當何如也！次白體弱，素患痰喘，至壬辰益劇，病革取所著書付嘉興錢子萬，託其尊人衍石先生手定。既歿，退旃師哭之甚，余與子萬經紀其喪，歸之於家。^⑳

李貽德博學有識而富文才，質直耿介，令朱氏敬服，推為畏友。朱氏進士及第之後，兩人仍時相往返，商榷疑難。道光七年丁亥至十年庚寅（1827-1830）數年間，李氏先後入朱方增（虹舫，1875-1908?）、吳椿（退旃，?-1839?）兩人學幕，寓居北京，或橐筆校書，或課諸公子。常貧病交迫，又素患痰喘，道光十二年壬辰（1832）歿於吳氏京邸，享年五十歲。

李貽德客死異鄉，由朱蘭與錢儀吉之子寶惠（字子萬）相助，歸喪於家，遺稿最後亦由朱氏為之籌措付梓。李氏「病革取著書付嘉興錢子萬，託其尊人衍石先生手定」，遺稿原擬託付友人錢儀吉，錢氏卒後，遺稿輒轉傳至朱蘭手中，朱氏乃為之刊行《輯述》與《攬青閣詩抄》；此外，李氏所撰《詩考異》、《詩經名物考》、《周禮攷義》、《十七史考異》及《望春廬詞》等，俱已失傳。^㉑朱蘭曰：

次白所著錄甚多，而《賈服注輯述》尤所經意，旁通曲證，使古誼昭若發蒙。^㉒

又曰：

同治癸亥，余視學皖中，次白從姪少石刺史出《賈服注輯述》手稿畀余，塗乙增改，不能盡識。適延寶應劉叔俛茂才在幕，茂才以經學世其家，余

^⑳ 朱蘭：〈序〉，同註⑪，頁387。

^㉑ 說參劉恭冕〈序〉及錢儀吉〈李次白墓誌銘〉、徐士芬：〈李次白孝廉傳〉，同註⑪，頁388-391。同治四年乙丑，劉恭冕為《輯述》撰〈序〉時，已謂《詩考異》等書「今俱無存」。

^㉒ 朱蘭：〈序〉，同註⑪，頁388。



屬為校勘。……爬梳抉摘，條分件繫，始燦然可讀。^⑩

《輯述》一書，誠為李貽德之經學代表作，同治二年癸亥（1863），朱氏始獲覩其手稿，因「塗乙增改，不能盡識」，乃延請幕賓劉恭冕為之校勘審定，經劉氏「爬梳抉摘，條分件繫，始燦然可讀」。同治五、六年間（1866-1867），全書終於梓行傳世，《輯述》一書乃廣為學界所知，而李貽德已經身歿三十五年矣。^⑪

三、學術淵源及撰述旨趣

李貽德出身寒素，又沈潛寡交，世罕知名，除錢儀吉、徐士芬、朱蘭等生前好友所述，後人對《輯述》之學術淵源，所知有限。依徐氏、錢氏所言，採錄舊注而撰《輯述》，肇端於師事孫星衍的一段因緣。劉毓崧曾據兩人之說進一步推考，認為孫星衍、洪亮吉兩家俱為李氏之先導。或許因上承其父劉文淇之家學，對《左傳》著述一向多所關注，受朱蘭之託為《輯述》撰序時，劉毓崧對李氏著作有一番詳細的考察，可惜鮮見學者稱述。^⑫劉氏之說雖尚有商榷餘地，仍具指引啟發之功，不應漠視。本節將以劉氏的說法為線索，由此出發，並略加辨析，進一步考論《輯述》之學術淵源與撰述旨趣。

《輯述》之外，劉毓崧同時詳閱李貽德之《攬青閣詩抄》，援引其詩文及

^⑩ 同前註。

^⑪ 劉恭冕〈序〉曰：「〔朱氏〕取所著書，並古近體詩選錄，將付梨棗，於是先生所著《左傳賈服注義》始見於時。」（同註⑩，頁388）校訂完畢，劉氏於同治五年十月撰〈跋〉，同年冬至日朱蘭撰〈序〉，全書刊刻完成，廣為世人所知，殆已同治六年。

^⑫ 見聞所及，楊鍾羲為《輯述》撰寫提要時，曾採其說，雖限於體例未及一一指陳，篇末的確提及劉氏，曰：「儀徵劉毓崧稱其為左氏功臣，景伯、子慎必當引為知己」，其實文中還有許多說法採自劉氏，說見《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698。又，新近趙伯雄之《春秋學史》，第八章論及李氏《輯述》，也由劉氏〈輯述後序〉而注意孫、洪兩家對李氏的影響，說見該書頁667-668。



自注，留意李氏早年曾遇洪亮吉於嘉興，「聆其緒論，即深企慕」，後又師事孫星衍，助纂著書，因而認為《輯述》淵源於孫、洪兩家。依劉氏考察，李氏詩文「大率與孫、洪相近」，而「邃於《春秋左氏》亦復相同」，^{③③}且《輯述》「此書緣起，實因遊通奉之門」；不僅如此，洪氏撰《春秋左傳詁》與孫氏纂《春秋集證》，對李氏都有相當的啓發；^{③④}何況《輯述》書中確曾徵引孫、洪之說，一稱「洪氏亮吉」，一稱「孫先生」而不名，雖因受業與否而稱謂有別，然「宗旨所存，則二公皆其生平願學」。^{③⑤}劉氏並綜論曰：

此書實事求是，由古訓以通大義微言，凡《春秋》與《周禮》表裏，《左傳》與《國語》、《公》、《穀》異同，賈、服兩家與經傳子史符合者，一一溯其原委，自天文、五行、輿地、職官、名物、度數，莫不條分縷析，疏通證明。至於杜《注》與賈、服相違者，《正義》多曲從杜說，則必為之權衡時地、揣測事情，援古義以表微，掃浮詞以解惑，不啻發蒙振落，摧陷廓清。洵可謂《左氏》之功臣，景伯、子慎有靈，必當引為知己。此固由於天資卓犖，稽古功深，而亦因早見孫、洪，有以開先路之導也。^{③⑥}

劉氏先概述《輯述》全書之大要，謂此書依循「由古訓以通大義微言」之進路，疏通古義，並匡正杜、孔之失。最後，劉氏推崇李貽德為《左傳》功臣，堪稱賈、服之知己，並說：「此固由於天資卓犖，稽古功深，而亦因早見孫、洪，有以開先路之導」，具體指陳李貽德之學術淵源，孫、洪兩家俱有啓發導引之功。

^{③③} 劉毓崧：〈輯述後序〉，《通義堂文集》，卷4，頁3上。

^{③④} 洪亮吉《春秋左傳詁》，於嘉慶十二年校錄成書並撰〈序〉，至道光八年始正式刊行，說參李解民點校：《春秋左傳詁》之〈前言〉，頁9。李貽德《輯述》曾徵引洪氏書，參見下文說明。至於孫星衍之《春秋集證》，多採群書中之春秋事蹟，劉毓崧曾見其稿本，謂「未刊行而稿本已具」，說見劉氏〈春秋集證跋〉及〈輯述後序〉，《通義堂文集》，卷4，頁1上-2下及頁3上。

^{③⑤} 劉毓崧：〈輯述後序〉，《通義堂文集》，卷4，頁4下。

^{③⑥} 同前註，頁4下-5上。



劉毓崧從李貽德之交遊背景入手考察，注意到孫、洪兩家的影響，提供吾人進一步考察的重要線索。孫、洪兩家對李貽德的影響固不可忽略，在治學門徑上「開先路之導」，亦誠然有之。然而，若僅侷限於兩家，或專注於《春秋左傳詁》與《春秋集證》二書，則又未必周洽。首先，《輯述》一書就天文、五行、輿地、職官、名物、度數等疏證賈、服舊注，並非以事蹟為主，而孫氏《春秋集證》則以纂輯史事為主，彼此沒有直接關聯；僖四年、昭九年兩度引「孫先生」之說，乃出自《尚書今古文注疏》。³⁷《尚書今古文注疏》是一部依漢儒古訓撰寫的新疏，這可能比《春秋集證》更能啓發李氏，採錄其說之餘，正可依仿其法以疏釋《左傳》舊注。其次，書中兩度稱引「孫先生」，另稱引「洪氏亮吉」四次，³⁸沒有刻意標榜孫、洪兩家。尤其洪氏《春秋左傳詁》，旨在存古學而匡杜注，與《輯述》之旨趣相通，但李氏沒有刻意明引其說加以彰顯，而「洪氏亮吉」的稱謂，也與稱引諸家並無二致。第三，若與同時代、同類型著作相較，《輯述》直接徵引清儒之說的情形似乎較少，實則全書稱述清儒也不下二十家，包括顧炎武、胡渭(1633-1714)、臧琳(1650-1713)、惠士奇(1671-1741)、顧棟高(1679-1759)、江永(1681-1762)、沈彤(1688-1752)、惠棟、盧文弨、戴震(1723-1777)、錢大昕(1728-1804)、余蕭客(1729-1777)、陳樹華(1730-1801)、畢沅(1730-1799)、段玉裁(1735-1815)、孫志祖(1737-1801)、邵晉涵(1743-1796)、王念孫(1744-1832)、鈕樹玉(1760-1827)、阮元(1764-1849)，以及王引之³⁹等。第四，引述次數較多者，如稱引惠士奇《禮說》、《春秋說》諸書之說約七次，⁴⁰稱引惠棟《左傳補

³⁷ 見《輯述》(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1965年，影皇清經解續編本)，卷6，頁4上；及卷16，頁4下。以下引述《輯述》原文，俱依此本。

³⁸ 同前註，卷4頁3下，同卷頁8下，卷7頁12上，及卷10頁21上。

³⁹ 同前註，卷8頁9下。案：除孫星衍尊稱「孫先生」外，李貽德鄉試中舉，出王引之之門，有師生之誼，故引王氏說亦稱「王尚書」而不名。

⁴⁰ 同前註，卷3頁23上、頁24下，卷8頁10，卷10頁1下，卷11頁3下-4上，卷13頁9下，及卷15頁7上。



註》、《易漢學》等約十次，^{④①}徵引次數都高於孫、洪兩家。而且洪氏《春秋左傳詁》考述地理資料甚詳，頗以此見長，《輯述》卻罕見採錄，疏釋地名常稱引顧棟高，逾二十次，^{④②}形成鮮明的對照。綜合以上幾點而言，李貽德與孫、洪交遊而仰慕其學，尤其孫氏招其分纂《十三經佚注》一事，可說是促使他撰述《輯述》一書之直接因緣；然而，乾嘉以來「漢學」盛行，此一普遍的學術背景更不容輕忽。若說李貽德是透過孫、洪兩家，進而領受當時已廣泛傳播的「漢學」風氣，應合乎實情，這可由上列《輯述》的稱引對象獲得佐證。李氏在此學風影響之下，踵武乾嘉諸儒，依循由古訓以通經的門徑，故「援古義以表微，掃浮詞以解惑」，旨在申明賈、服，並駁難杜《注》、孔《疏》之謬誤。

《輯述》一書傳承延續的無疑是「漢學」的學術脈絡。自惠棟正式樹立「漢學」旗幟以號召學者，學者相繼撰述，形成脈絡分明的學術行伍。就《左傳》學專著而言，劉恭冕考察說：

蓋《春秋》左氏經傳，自國朝以來為此學者，若顧氏（炎武）之《杜解補正》、沈氏（彤）之《小疏》，惠氏（棟）、馬氏（宗璉）之《補注》，洪氏（亮吉）之《詁》，雖昌言古注，而遺略實多，又無所發明……。
〔貽德〕先生同時，有吳沈文起、儀徵劉孟瞻兩先生，皆專治是經，俾古注為杜氏乾沒者，得以眾著於世，使及見此書，當必說服，稱為同志。^{④③}

沈濂（字景周，1792-？）也曾指陳說：

④① 同前註，卷8頁8上，卷9頁4下、頁10上、頁14-上下、頁18上，卷11頁13下、頁20上，卷14頁15下，卷17頁20下，及卷20頁22上。

④② 同前註，卷1頁19下，卷4頁5下、頁17下，卷7頁3上、頁3下、頁6上、頁7下、頁12下、頁13上、頁13下，卷8頁2上、頁2下、頁8上，卷9頁17下，卷10頁4上，卷11頁16下，卷12頁7下、頁11上，卷17頁9下，卷19頁6上，卷20頁13上、及頁15上。另外，引顧氏論職官者一次，見卷7頁3上。

④③ 劉恭冕：《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跋》，《廣經室文鈔》（光緒15年廣雅書局刊本，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書），頁41上-下。



自劉氏規杜後，繼之者有邵、陸、傅三家，顧氏炎武《左傳杜解補正》多取其說。顧于服注蓋屢引之，而所引賈義殊鮮；惠氏棟《左傳補注》引賈義較多，至馬氏宗璉則謂賈、服注《左傳》，精確不可移易，又搜采兩家舊注以補惠氏所漏，然亦非專為兩家作疏也。……亡友李杏邨孝廉懼古注之散亡也，嘗作《左傳賈服逸注輯述》若干卷，廣引博采，期于無遺，皆為疏通證明，俾讀者瞭然，知其視杜解為優；亦有傳寫訛誤不可據依，未嘗故為曲說，必黜杜以申賈、服。其所見卓矣。^{④④}

沈氏、劉氏及上文所引潘祖蔭之說互有詳略，可以相參。三家考察清代《左傳》學著作，往往以顧氏《左傳杜解補正》一書為首，其實，惠棟更是帶動以漢匡杜等一系列著作的關鍵人物。以下針對此點，略加辨析。

如沈濂所言，補正杜《注》的歷史可以追溯至隋代劉炫(546?-613?)，劉氏著書規過，唐孔穎達修《正義》又重申杜義而闢斥劉氏，於是杜《注》在《左傳》學上漸漸居於獨尊，諸家注均難以並駕。至明代，邵寶(1460-1527)、陸粲(1494-1551)及傅遜三家相繼著書，條舉杜氏之失，這直接影響了清初的顧炎武。若單純從成書時間早晚而言，自無可厚非，唯顧氏仍上承邵、陸、傅三家，謂「今多取之，參以鄙見」，^{④⑤}尚未確立補正杜《注》的新方向。顧氏《左傳杜解補正》引述邵寶五十一則、陸粲四十一則、傅遜八十五則，甚至引述宋儒之說，反之，此書稱述漢儒古義尚少，沈濂謂「顧于服注蓋屢引之，而所引賈義殊鮮」，實則書中引賈達者三則，而稱述服虔也僅僅十一則。^{④⑥}沈

④④ 沈濂：〈序〉，見清同治五年刊本《輯述》書首（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書），頁4上-下。案：傅斯年圖書所藏同治五年刊本《輯述》，線裝六冊，第一冊書首收錄三篇〈序〉，除朱蘭、劉恭冕兩家外，又有沈濂〈序〉；第六冊書後並附錄劉毓崧〈後序〉，以及程兆和與劉恭冕兩篇〈跋〉。續修四庫全書本《輯述》，據載係依浙江圖書館所藏同治五年朱蘭刻本影印，未收沈氏〈序〉。

④⑤ 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皇清經解本），卷1，頁1上。

④⑥ 並參拙著：〈惠棟的春秋學〉，《臺大文史哲學報》，第57期（2002年11月），頁118注63。



彤稍長於惠棟，曾撰《春秋左傳小疏》，乃鑒於顧氏之缺失，加以補正，對杜氏、顧氏多所駁難。然而，沈氏書僅有一卷，書中三次述及服虔，又未必採用其說，^{④⑦}輯述漢儒古訓尚非宗旨所在。顧氏雖在規正杜《注》的學術脈絡裏，有上承明人、下啓清儒的先驅地位，卻未能別開新局；沈氏書則宗旨不明確，分量及影響都十分有限。惠棟之後乃出現一系列揚賈、服而抑杜、孔的著述，相較之下，標榜「漢學」，以漢匡杜而帶動一代學術新局者，自應首推惠氏。段玉裁已察覺顧、惠之異，指陳：「顧氏弟尋繹經文，裁以己意；定宇則廣摭賈、服舊注」，^{④⑧}兩家都注重考據，但撰述宗旨及經說內涵已有所不同，惠棟首開風氣，使學者重新關注賈、服舊注，這涉及經學典範轉移之跡，不可不仔細分辨！

惠棟《左傳補註》引述賈逵三十四則、服虔二百一十一則，^{④⑨}依漢儒古訓以解經的意向乃趨鮮明。如此注重賈、服而揭櫫「漢學」的治經門徑，對清代《左傳》學影響深遠。惠氏之後，延續此一脈絡撰述者紛見迭出，宗旨明確，接續挑戰著杜預的獨尊地位。而且，如劉恭冕等人所言，馬宗璉《春秋左傳補註》、洪亮吉《春秋左傳詁》、張聰咸《左傳杜注辨證》等諸家著述，率皆依循「漢學」典範，為惠氏後勁。洪亮吉屢次自述，謂所著《春秋左傳詁》多采惠氏之說，以傳承紅豆嘉種自期。^{⑤①}馬宗璉也說：

賈、服之注《左傳》，猶康成之注六藝，精確不可移易矣；其地名有京相璠為之注釋，鄭道元《水經注》引之。……東吳惠先生棟，遵四代之家學，廣搜賈、服、京君之注，援引秦漢子書為證，繼先儒之絕學，為左氏

④⑦ 沈彤：《春秋左傳小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皇清經解本），卷328頁13上，頁14下，及頁15上。

④⑧ 段玉裁：〈左傳杜注辨證序〉，見張聰咸：《左傳杜注辨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聚學軒叢書本）書首，頁287。

④⑨ 依蔡孝懌之統計，見《惠棟春秋左傳補註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頁245。

⑤① 並參拙著：〈「漢學」著述與經世關懷——洪亮吉《春秋左傳詁》述論〉，《臺大文史哲學報》，第61期，頁273-274。



之功臣。余服膺廿載，於惠君《補注》間有遺漏，復妄參末議焉。效子慎之作《解詁》，家法是守；鄙沖遠之為疏證，曲說鮮通。是亦惠君所仰望於後學者也。^{⑤1}

馬宗璉服膺惠氏之學，推崇賈、服《左傳》注「精確不可移易矣」，兩家舊注的地位明顯提昇。張聰咸《左傳杜注辨證·序》亦謂：

東吳惠氏棟始博採侍中、太守之《解詁》、京氏相璠之《土地名》，證以秦漢子書，為《補注》六卷，洵足以延不傳之緒，其功為鉅。^{⑤2}

惠棟《左傳補註》固以賈逵、服虔等漢儒古義為解經津梁，由於古注殘缺，如馬氏、張氏所言，惠氏對於先秦兩漢子書如《荀子》、《墨子》、《管子》、《韓非子》、《淮南子》、《法言》等，有足資佐證者也加以稱引。徵引雖廣泛，標榜承繼「漢學」，尤為惠氏開啓的治經法門，「洵足以延不傳之緒，其功為鉅」，故馬、張二氏又傳其餘緒，著書以辨正杜《注》。

在「漢學」的旗幟之下，清儒致力於表彰漢儒，用以匡規杜《注》，甚至駁難孔《疏》。漢儒之中尤重賈、服兩家之注，唯因古注久佚，殘存者已難恢復舊觀，乃往往兼採劉歆、鄭眾、鄭玄或許慎，甚至京相璠《春秋土地名》等，以資參證。依劉恭冕之見，顧、沈、惠、馬、洪諸家「雖昌言古注，而遺略實多」，唯其缺遺尚多，故後學相因繼作；《輯述》確以演申疏釋見長，但前此諸家也並非「無所發明」，劉氏恐抑揚太過，並不公允。大約與李貽德同時，尚有沈欽韓（字文起，號小宛，1775-1831）、劉文淇等，撰述之旨趣相通，而各有所得，可惜《輯述》遲至同治六年始梓行傳世，當時同志似不知有李氏，《輯述》稱引時人著作也未及於沈氏。

若與先前或同時諸家相較，《輯述》尤具特色者有二：一則專取賈、服，二則疏證舊注而解說詳明。劉恭冕稱前儒「無所發明」，或沈濂謂諸家「非專為兩家作疏」，其實都有意凸顯《輯述》這兩大特點，尤其是疏證詳明一項。就此而

⑤1 馬宗璉：《春秋左傳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皇清經解本），卷1277，頁1上。

⑤2 張聰咸：《左傳杜注辨證·序》，頁288。



言，李貽德《輯述》又向前邁進一步，可說是由古義向新疏轉型的首要代表。

李貽德近承孫星衍、洪亮吉，遠紹顧炎武、沈彤等，尤其深受惠棟之後依「漢學」解經的思潮影響。諸家之作，「昌言古注」是一路發展的共通特點，而《輯述》在此系列著述之中，尤以專取賈、服而疏證詳覈著稱，遂能超軼前人，卓然自名一家。

四、《輯述》的內容與體例

《輯述》是李貽德《左傳》學的代表作，其內容不外乎輯存賈逵、服虔之舊注，並依此古訓加以疏通證明，闡明其義，同時補正杜、孔之缺失。就疏通舊注，辨釋舊疏而言，體例近乎「疏」體。本節將針對這幾方面分別舉述實例加以論析。

(一) 輯佚存古，恢復舊注

漢儒《左傳》古注，散佚已久，在清儒的關注和努力之下，賈、服兩家舊注歷經諸多學者努力搜求，重新彙集成帙，漸具規模。

如上文所言，揚賈、服而抑杜《注》的風氣可以溯自惠棟。惠氏大張「漢學」之幟，屢次重申「杜元凱根本賈、服」、「大校同于賈、服」的論點，^{⑤③}並指斥杜氏「雖根本前修而不著其說」，^{⑤④}甚至認為「杜預注《左傳》不逮服子慎，唯地理勝于服。當時有京相璠撰《春秋土地名》三卷，預資取其說，故其書可觀」。^{⑤⑤}影響所及，清儒普遍對杜預存有因襲掠美的印象，大表不滿，

^{⑤③} 惠棟：〈上制軍尹元長先生書〉及〈易漢學序〉，《松崖文鈔》（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影聚學軒叢書本），卷1，頁17上及頁6上。

^{⑤④} 惠棟：《左傳補註·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皇清經解本），卷353，頁1上。案：文中引述依此本書題作「補註」，引文則各依其原文或作「補注」。

^{⑤⑤} 惠棟：《九曜齋筆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影聚學軒叢書本）「趨庭錄」，卷2，頁38下。



屢有批評。如錢大昕說：「元凱於前賢義訓隱而不言，則又近於伯尊之攘善矣。」王鳴盛亦云：「《左》學以服爲首，杜解中攘竊其義甚多，顧隱而不言，明係忌服名高，作此狙詐耳。」^{⑤⑥}錢、王以「攘善」、「攘竊」譏之，嚴蔚甚至說：「蔚采《輯存》，乃知《集解》一書，其文證詳悉、義理精審者，皆屬漢人舊說；或辭多舛謬、理味精研者，俱出一己新意。」^{⑤⑦}批判杜預的聲浪不斷，不斷助長輯佚古義的風氣，抑揚分明；態度較爲平實者如洪亮吉，則轉以「杜取此」、「杜本此」或「杜同此」等條例，呈現杜《注》之淵源及其說異同。^{⑤⑧}無論如何，上述印象和成說，促使清儒勤於輯古，冀望恢復舊注，而賈、服兩家尤爲關注焦點。

依沈玉成考察，「李氏從《六經》的傳疏、《史記注》、《太平御覽》、《通志》、《續漢書》、《魏書》、《文選注》、《經典釋文》等近二十種書中廣泛搜求賈、服舊注。」^{⑤⑨}除上列數種之外，李貽德據以輯佚之書，還包括《春秋釋例》、《水經注》、《漢書注》、《後漢書注》、《續漢書注》、《三國志注》、《宋書》、《北史》、《隋書》、《通典》、《路史》、《元和郡縣志》、《元一統志》、《初學記》、《冊府元龜》等。在此之前，已有數家輯存舊注以撰古義，如惠棟、馬宗璉、洪亮吉、張聰咸等都撰有專書，爲李氏前驅。《輯述》一書曾徵引惠、洪之說，理應參考過兩家所輯舊注。另外，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專輯輯佚，刊於乾隆五十二年(1787)；王謨(1731-1817)、馬國翰(1794-1857)諸家輯佚群書，其中包括賈、服《左傳》注，唯李氏未曾徵引，是否參考，無法確知。以輯存舊注之數量而言，惠棟《左傳補注》共輯述賈、服古訓二百四十五則，雖首開風氣，而遺略尙多。余

^{⑤⑥} 錢大昕、王鳴盛之說，見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書首所錄兩家〈序〉，頁1及頁2。

^{⑤⑦} 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例言》，頁5。

^{⑤⑧} 洪亮吉：《春秋左傳詁·序》，頁2。

^{⑤⑨}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323。以下依考察所得，略作補苴。又，沈氏列舉諸書中有《通志》，疑爲《通典》之誤；而《續漢書》，宜作《續漢書注》。



蕭客承惠氏之教，撰《古經解鈎沉》成爲輯存古注之專書，搜羅的範圍數量都增加不少。⁶⁰不過，體例之嚴謹和輯錄之詳備，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無疑比余氏書更具代表性。據初步統計，嚴氏輯存賈、服之說合計約一千四百二十八則。上承前儒之經驗與成果，李貽德《輯述》合計收錄賈、服舊注約一千二百一十則。⁶¹與李氏同時而稍後的馬國翰，分別輯賈、服兩家注，扣除重複後，合計約一千三百六十六則。李氏輯存的數量不如嚴、馬諸家。當然，其中輯引之資料頗或參差，不單是數量多寡的問題。要言之，《輯述》的長處與其說是輯錄舊注較多或全備，毋寧更在取捨之審慎，尤其考證疏釋之詳明。嚴蔚書刊行較早，故權且以嚴、李兩家爲主，說明輯存多寡的因素，並斟酌情形參較諸家，以見一斑。

第一，頗有前人已采錄，而李貽德卻未輯存者。如隱元年《經》「春王正月」下，嚴蔚、洪亮吉俱依《公羊傳疏》引述賈逵《左氏長義》，⁶²因另爲一書，非左氏經、傳之注，故李氏《輯述》並未采錄。又如宣十五年《左傳》「高下在心」，惠棟引述舊注，曰：

服虔曰：「高下，猶曲中也。」⁶³

⁶⁰ 李貽德曾稱引余氏而辨正其非，曰：「余氏蕭客《五經鈎沉》引《御覽》五百四十三所載傳注，以爲服注，檢《御覽》不標服氏，其所引蓋杜注，非服注。」見《輯述》，卷12，頁4下。

⁶¹ 依曾聖益之統計，說見《儀徵劉氏春秋左傳學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頁113注145。案：曾君將清代「前期」的《左傳》學著作粗分爲訓詁考訂、詞章義法與舊注輯存三大類，並將《輯述》歸爲第三類（頁75-114），這樣的論述，有待商榷。一則，因循既有之分期，實不足以反映學術流變，未能深究其發展脈絡。二則，清儒解經，輯述古義往往用爲訓詁考訂之憑藉，二者不可截然劃分。三則，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固純屬輯佚之書，洪亮吉《春秋左傳詁》則爲述「古義」的詁經之作，李貽德《輯述》更轉而以疏證舊注爲主，近乎「疏」體，未辨析三書性質之異同，一併歸爲第三類，如此分類，顯得毫無意義。何況《輯述》輯存舊注的成績已相對有限，舊注輯存已非此書真正的價值所在，詳參下文說明。

⁶² 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頁6；洪亮吉：《春秋左傳詁》，頁1。

⁶³ 惠棟：《左傳補註》，卷354，頁22下。



嚴蔚亦引之，並注云：「惠松崖《左傳補注》作服注。」⁶⁴然而，參考《古經解鈎沉》，余蕭客注謂引自《太平御覽》之「佚名注」，⁶⁵洪亮吉說同，⁶⁶則《輯述》未收錄此注，較惠、嚴兩家審慎。又如哀廿七年《左傳》：「陳成子屬孤子」，嚴氏曰：

服注云：屬，會也。孤子，死事者之子也。（《太平御覽》二百一）⁶⁷

又，「設乘車、兩馬，繫五邑焉」傳文下，嚴氏曰：

注：乘車、兩馬，大夫車服也。繫五邑，加之五邑也。一曰兩，飾。（同上。松崖亦作服注）⁶⁸

這兩條，洪亮吉、馬國翰也都引作服虔注，⁶⁹而李氏皆未采錄。前一條，惠氏《左傳補注》並未稱引；後一條，惠氏只作「服虔曰：一曰兩，飾。」⁷⁰此說見孔《疏》轉述，⁷¹確有依據；然而，「乘車、兩馬，大夫車服也。繫五邑，加之五邑也」之說，《太平御覽》但稱「注」，未指明那一家，故《古經解鈎沉》只作「佚名注」，⁷²嚴、洪、馬諸家逕以為服虔注，殊乏憑據。由此觀之，李貽德《輯述》未盡取前人輯錄之說，主要是因為采錄範圍寬嚴不一，如惠棟、洪亮吉以及余蕭客、嚴蔚等，皆博采古訓，不妨收錄「佚名注」，諸書引述舊注未標明出自何人時，前儒寧過而存之，唯不應逕歸服氏名下，李氏因

⁶⁴ 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頁 48。

⁶⁵ 余蕭客：《古經解鈎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影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8，頁 18 下。

⁶⁶ 洪亮吉：《春秋左傳詁》，頁 427。

⁶⁷ 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頁 110。

⁶⁸ 同前註，頁 110-111。

⁶⁹ 洪亮吉：《春秋左傳詁》，頁 901；馬國翰輯：《春秋左氏傳解詁》（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年，玉函山房輯佚書春秋類，影清同治十年濟南皇華館書局補刻本），卷 4，頁 1321。

⁷⁰ 惠棟：《左傳補注》，卷 358，頁 27 下。

⁷¹ 《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年，影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卷 23，頁 394。

⁷² 余蕭客：《古經解鈎沉》，卷 21 下，頁 19 下。



專取賈、服，乃刪除浮濫。《輯述》想必參考過前人輯佚之成果，稽覈明辨以斷取捨，不盲從前人，不濫取誤收，信實謹嚴，更勝諸家。

第二，或有前人未收，而李貽德加以增補者。如書題「春秋」下，李氏引賈逵之語，曰：

賈曰：取法陰陽之中。春為陽中，萬物以生；秋為陰中，萬物以成，欲使人君動作不失中也。周禮盡在魯矣！史法最備，故史記與周禮同名。（本《疏》）^{⑦③}

賈氏說見於《左傳》本疏，而嚴蔚、洪亮吉均未采錄。又如隱元年《經》：「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又，李氏據《春秋釋例》輯引賈逵注，曰：

賈曰：「盟載詳者，書日月備；易者，日月略。」^{⑦④}

由《春秋釋例》采錄賈逵解釋義例者，又見莊九年，《春秋》書「春，齊人殺無知」，《輯述》錄云：

賈曰：「君惡及國，稱國以弑；君惡不及國，則稱人以弑。」^{⑦⑤}

此外，桓十五年《春秋》書「鄭伯突入于櫟」，李氏據《水經注》采錄服虔注，曰：

服曰：「櫟，鄭之大都。」^{⑦⑥}

以及襄三年《左傳》「組甲三百」，賈逵云「組甲，以組綴甲，車士服之。」服氏之說同，李氏另依《初學記》采錄，曰：

服曰：「以組綴甲。」^{⑦⑦}

以上幾條，嚴蔚均未采錄。李貽德輯存之舊注，大多已見前人采錄，卻也不是毫無增補之功。

第三，諸家輯引，或合併，或分屬，彼此頗有差異。如隱元年《左傳》

⑦③ 李貽德：《輯述》，卷1，頁1上。

⑦④ 同前註，卷1，頁7上。

⑦⑤ 同前註，卷4，頁6下。

⑦⑥ 同前註，卷3，頁25上。

⑦⑦ 同前註，卷11，頁2上。



「改葬惠公，公不臨」，同樣據《太平御覽》輯引賈逵說，李貽德作「賈曰：改，備禮也。」及「葬，嗣君之事，公勿臨，言無恩。禮曰：改葬，總也。」分爲兩條；⁷⁸嚴蔚則合爲一條。⁷⁹又如莊廿一年《左傳》：「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鬯鑑予之；虢公請器，王予之爵。鄭伯由是始惡於王。」嚴蔚、洪亮吉皆依孔《疏》引作：

服虔云：鬯鑑，王后婦人之物，非所以賜有功。爵，飲酒器，玉爵也。一升曰爵。爵，人之所貴者。言鄭伯以其父得賜不如虢公，爲是始惡於王，積而成怨。⁸⁰

這一段文字，李氏析爲兩條，分別作：「服曰：鬯鑑，王后婦人之物，非所以賜有功。」及「服曰：爵，飲酒器，玉爵也。一升曰爵。爵，人之所貴者。」⁸¹而且未采錄「言鄭伯以其父得賜」以下諸句，殆以爲孔《疏》申述之語，並非服虔注。劉恭冕爲李氏校理《輯述》稿本，偶爾附加案語，此條之下劉氏案語云：「玩其語意，似爲孔《疏》之文」，認爲李氏此條所輯較諸家爲妥。⁸²由此，亦可見李氏輯佚並非逕襲成說，實能稽覈原典而慎取明斷。

第四，引文詳略，各家也偶有參差。上述三種情形涉及輯佚總數之統計結果，引文詳略則不影響數量多寡，唯就清儒意欲恢復舊注面貌而言，仍值得注意。如桓二年《左傳》：「三辰旂旗」，嚴蔚、洪亮吉、李貽德均依《詩·大明·疏》采錄，嚴、洪兩家引述較詳，作：

服虔云：三辰，日月星也。謂之辰者，辰，時也。日以昭晝，月以昭夜，星則運行於天，民得取其時節，故謂之辰也。⁸³

李氏只引「三辰，日月星也」一句爲服虔注，⁸⁴殆以爲「謂之辰者」以下乃孔

⁷⁸ 同前註，卷1，頁13上及14上。

⁷⁹ 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頁8。

⁸⁰ 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頁20；洪亮吉《春秋左傳詁》，頁251。

⁸¹ 李貽德：《輯述》，卷4，頁13上及13下。

⁸² 同前註。

⁸³ 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頁13；洪亮吉《春秋左傳詁》，頁211。

⁸⁴ 李貽德：《輯述》，卷3，頁6下。



《疏》語，故略而不錄。劉恭冕之案語云：

……《左傳疏》解三辰云：「謂之辰，辰，時也。日以照晝，月以照夜，星則運行於天，昏明遞布，而正所以示民早晚，民得取為時節，故三者皆為辰也。」與《詩疏》略同，不言服義。然《疏》多乾沒舊注，附識於此，以俟考焉。⁸⁵

劉氏闕疑待考，以示慎重。無論如何，比較《詩疏》與《左傳疏》，說法近似，而「謂之辰」以下諸語，孔穎達並未指明為服虔，有可能係孔氏之申述語，李氏殆因此而不予采錄。這跟上引莊廿一年條類似，李氏沒有因襲洪亮吉等人，不錄「言鄭伯以其父得賜，不如虢公。為是始惡於王，積而成怨」數句，未嘗不是思慮周密處。除非另有憑據可證此《疏》「謂之辰」以下諸句確係「乾沒舊注」，闕疑而不濫收的態度，亦謹嚴可取。

由於文獻中殘存的賈、服舊注十分有限，嚴蔚輯存既已相當詳備，後人縱有補充，畢竟難以大幅超越。以上試與嚴蔚等諸家相比，略見李貽德《輯述》稽古之功；唯整體而言，其輯佚存古之功已屬有限，如潘祖蔭以「尤備」譽之，並不中肯。較之嚴蔚等諸家之輯佚，或前儒古義之作，疏釋賈、服尤為《輯述》之主要貢獻。

（二）疏釋賈、服，匡糾杜、孔

辨正孔《疏》，而以漢補杜、糾杜，依循「漢學」以通經，惠棟比先前諸儒更清楚地指引出一條研治《左傳》的新方向。諸儒延續此一方向，逐步累積成果，至李貽德時，古訓輯存既已略具規模，《輯述》乃專事於賈、服，針對兩家舊注加以闡述，並辨正疑義。

惠棟雖首開風氣，而《左傳補註》屬「古義」的解釋類型，標榜「述而不作」，往往徵引舊注，逕用以解釋經傳，偶有補證申說，也要言不煩。如桓元年《左傳》：曰：「宋華督見孔父之妻于路，目逆而送之」，惠氏曰：

⁸⁵ 同前註。



《傳》：「目逆而送之。」服虔曰：「目者，極視，精不轉也。」⁸⁶直接以服氏說注釋《左傳》「目」字之意，而未作引申發揮。相較之下，李貽德《輯述》則在輯錄服氏注之後，進一步加以疏釋，曰：

案：「極視，精不轉」者，《漢書·溝洫志·注》、《楚詞·大司命·注》並云：「極，窮也。」《淮南子·主術訓·注》：「睛，目童子也。」古「睛」作「精」，《說文》：「睽，目睛」是也。《漢書·高帝紀·注》、《文選·拜中軍記室辭隋王牋·注》引《莊子》司馬彪《注》並云：「轉，運也。」「極視，精不轉」，言窮視之，至精不運轉也。⁸⁷

李氏考據諸書，逐一對「極」、「精」、「轉」諸字加以訓解，最後申講全句，謂服氏之意，乃「言窮視之，至精不運轉也」。所謂「目逆而送之」，意指華督目不轉睛地凝視著迎面而來的對象——孔父之妻，隨後又目送她走遠。頭或身體移動，而眼睛則凝視專注，是所謂「極視，精不轉也」。《史記·留侯世家》以「隨目之」形容張良目視黃石公往而復返的神情，與《左傳》「目逆而送之」之語，可謂異曲同功，皆描寫其眼神，十分生動。又如昭廿五年《左傳》之「郈氏爲之金距」，惠氏曰：

服虔曰：「金距，以金鍍距。」高誘《呂覽注》云：「以利鐵作假距，沓其距上。沓即鍍也。」又《淮南子注》云：「金距，施芒于距。」⁸⁸

惠氏徵引《呂覽注》及《淮南子注》，用以參證服氏之說，意猶未晰。李氏乃依服氏申述曰：

案：距，《說文》：「雞距也。」《漢書·五行志》：「雌雞化爲雄，而不鳴不將，無距」，《注》：「距，雞附足骨，鬪時所用刺之。」《論語·子張·釋文》：「距，雞爪也。」《說文》：「鍍，以金有所冒也。」以「金鍍」言，以金冒其爪也。鍍，亦作沓，《漢書·外戚傳》：「切皆銅沓冒，黃金塗」，謂以銅冒明限也。高誘注《呂覽·察微》「郈氏金

⁸⁶ 惠棟：《左傳補註》，卷353，頁5上。

⁸⁷ 李貽德：《輯述》，卷3，頁1上。

⁸⁸ 惠棟：《左傳補註》，卷358，頁1下。



距」云：「以利鐵作鍛距，沓其距上。」即服義也。⁸⁹

李氏先依《說文》訓解「距」字，指「雞距」；雞距亦即《漢書注》所說的「雞附足骨」，鬪雞以此互相刺擊。再則針對服注「以金踏距」之「踏」加以說明，「踏」或作「沓」，即《說文》之「鍤」，謂「以金有所冒也」。則金距就是指以金屬套在雞爪上，又稱為「鍛距」。輯佚書以存古為主，鮮少說解，自不待言。若與《左傳補註》之類的「古義」相較，「古義」的解釋類型傾向於「述」舊注以解經，而《輯述》則「輯」而加之以「述」，此時，「述」的內涵已不止於消極引述，而是申說舊注，闡明其意。

除訓詁字義外，李貽德疏證舊注，相當注重典禮制度，這是《輯述》闡釋舊注的一大要點。舉例而言，如隱三年《左傳》「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賈逵云：「卿士之有事者，六卿也。」李氏疏釋曰：

案：《白虎通·爵篇》：「卿之為言章也，章善明理也。」《禮·昏義》：「天子立九卿。」《說苑·臣術篇》：「九卿者，所以參三公也。」是卿當九，而此云六卿者，〈昏義·疏〉云：「六卿之官在王六寢之前，其三孤亦分主六官之職，總謂之九卿。」故《大戴記·保傅篇》：「於是為置三少，皆上大夫也。」盧注：「卿也，謂之孤也。」云「有事者」，六卿也者，《詩·假樂·箋》：「卿士，卿之有事者。」《周官》孤、卿並舉，而孤之執掌無聞，是九卿中有事者惟六。六卿者，鄭司農注云：「冢宰之職，帥其屬而掌邦治；司徒之職，帥其屬而掌邦教；宗伯之職，帥其屬而掌邦禮；司馬之職，帥其屬而掌邦政；司寇之職，帥其屬而掌邦禁。」此三時皆有官，惟冬無官，又無司空，以三隅反之，則事典司空之職也。《詩·緇衣·序》：「鄭桓公、武公相繼為周司徒。」是武為司徒矣。若莊公，不知六卿何屬，故賈氏統以六卿釋之。⁹⁰

從「卿」稱為「卿」之取義，論及天子有「九卿」，包含三孤與六卿，並依鄭玄《詩箋》，解「卿士」為「卿之有事者」，九卿之中，「孤之執掌無聞，是

⁸⁹ 李貽德：《輯述》，卷17，頁23上。

⁹⁰ 同前註，卷1，頁16上-下。



九卿中有事者惟六」，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及司空六卿，各有職掌，即賈逵所言「卿士之有事者」。《傳》云「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武公爲司徒，正是六卿之一，莊公既任周平王卿士，也應該是六卿之一，因不知擔任何卿，「故賈氏統以六卿釋之」。李氏不僅訓詁字義，更仔細梳理官制，用以證成賈逵之說。

疏釋賈、服時，若杜《注》與兩家之說同，則扼要指明。如文十一年《左傳》：「皇父之二子死焉」，賈逵以爲「皇父與穀甥、牛父，三子皆死」，李氏曰：

案：杜從賈義。《正義》曰：「馬融以爲皇父之二子從父在軍，爲敵所殺，名不見者，方道二子死，故得勝之。如今皆死，誰殺緣斯？」又曰：「下言宋公以門賞彤班，班爲皇父御而有賞，三子不見賞，疑皆死。賈君爲近之。」王尚書《經傳釋詞》曰：「之猶與也。」引此文，從賈說，又引成十六年《傳》「潘尫之黨」，襄二十三年《傳》「申鮮虞之傅摯」，二「之」字皆訓「與」，是也。顧氏炎武曰：「三大夫亦應有賞，《傳》特以彤門之名，追錄其受賞之由，餘不及載耳。」其說亦是。^⑨

首先，指明「杜從賈義」；其次，引孔《疏》所載舊說辨析之，終以賈氏「皇父與穀甥、牛父，三子皆死」之說最合乎《傳》意；再則針對「之」字，舉述王引之《經傳釋詞》「之猶與也」之訓，謂「皇父之二子」當解爲皇父與二子，二子即《傳》上文提及之穀甥、牛父，進一步證成賈氏之說。最後，又徵

^⑨ 同前註，卷8，頁9上-下。案：此條孔《疏》詳引賈逵、鄭衆、馬融及服虔之說，服虔云：「殺緣斯者，未必三子之手，士卒猶獲之耳。下言宋公以門賞彤班，班爲皇父御而有賞，三子不見賞，疑皆死。賈君爲近之。」則「下言」至「賈君爲近之」數語，乃服虔參衆說而折衷之，李貽德殆以爲孔《疏》語，而未錄服注。詳見《左傳注疏》，卷19下，頁3上-下；並參洪亮吉：《春秋左傳詁》，頁373。又，袁鈞注意到「服氏《解詁》每列衆說而折衷之」，認爲孔《疏》所引衆說皆采自服注，更能說明「賈君爲近之」之斷案爲服氏語，說見袁氏輯：《春秋傳服氏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鄭氏佚書本），頁22。



引顧炎武，另備一說，認為《左傳》之意側重「以弔門之名，追錄其受賞之由」，故未詳載其它細節。顧氏與賈逵之說不同，李氏對舊注殆仍有疑慮，故多聞而闕其疑。不論疏釋舊注，或采擇異說，都可見李貽德善於汲取前儒既有之成果，上條資料徵引王引之、顧炎武，即是一例。^②而且，李氏也留意追溯舊注淵源所自，似有意師法洪亮吉，洪氏《春秋左傳詁》以「杜本此」、「杜取此」及「杜同此」等條例，表陳杜《注》淵源，而李氏則轉用於探究舊注所本。如僖元年《春秋》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賈逵云：「殺子輕，故但貶姜」。李氏曰：

案：《穀梁傳》曰「其不言姜，以其殺二子，貶之也。」賈蓋本此，言殺子罪輕，故但貶姜，援文姜去「姜氏」以明之也。^③

以為賈氏說本於《穀梁傳》。又如僖二年《春秋》曰：「滅夏陽」，服虔云：「夏陽，虢邑也，在大陽東北三十里」。李氏曰：

案：《左氏》作「下陽」，《公羊》作「夏陽」，服本同《公羊》。《漢書·地理志》宏農郡「陝」自注云：「故虢國」、「北虢在大陽」。服所本也。^④

謂服虔以「下陽」即「夏陽」，同於《公羊》家；至於指夏陽為虢邑，「在大陽東北三十里」，則說本班固《漢書·地理志》。當然，如此疏釋舊注，顯然跳脫一味指責是否因襲的窠臼，實事求是而已。此一態度也反映在地名疏釋。如僖廿八年《春秋》曰：「盟于踐土」，賈逵云：「踐土，鄭地名，在河內。」李氏申述說：

② 沈玉成已觀察到《輯述》一書「很注意吸收清人的考據成果」（《春秋左傳學史稿》，頁324），可惜說明仍嫌不足。近讀曾聖益《儀徵劉氏春秋左傳學研究》，竟有《輯述》「少取清儒之說」的印象（頁113）。其實，《輯述》一書較少間接引述，乍看之下，徵引清儒的頻率似乎不多，唯若細察全書，采取清儒之說仍多達二十餘家（說詳第三節）；而且，既曾引述某家，理當參讀其全書，則《輯述》考據群書，汲取前儒之經驗和成果，絕不在少；何況所輯舊注，實多承自前人。

③ 李貽德：《輯述》，卷6，頁1上。

④ 同前註，卷6，頁2上。



案：《括地志》：「滎澤縣西北十五里有王宮城，城內東北隅有踐土臺，去衡雍三十餘里。」《史記·魏世家》：「無忌謂魏王曰：有鄭地，得垣雍。」《續漢郡國志》：「河南尹有垣離城，或曰古衡雍。」是衡雍為鄭地，踐土近垣雍，亦為鄭地矣。顧氏棟高曰：「滎澤，今屬開封府。」⁹⁵徵引古籍，說明踐土一地，春秋時代屬鄭國，在河南滎澤縣附近，並依顧棟高之說，確指清代地屬開封府。清儒的歷史地理學，卓然有成，單單針對《春秋》經傳考證地名的著作，就有數家。如洪亮吉亦勤研古地理，考據甚博，然而《輯述》很少間接引述，常逕引古籍為說，相形之下，徵引顧棟高則頗為頻繁，殆藉以指陳清代所屬地名，作古今對照。

在清代「漢學」的氛圍中，《輯述》闡明賈、服，同時寓有補正杜《注》、孔《疏》之意，對於其解釋經傳之違失，時加匡正。例如「共叔段」之「共」，賈、服以「共」為「諡」，而杜預則以「共」為國名，「段出奔共，故曰共叔」，孔《疏》申杜說而難舊注，李貽德則辨正杜、孔之非，重申舊注。李氏曰：

案《諡法解》：「既過能改曰恭。」恭即共也，段諡曰共，當取此義。莊公十六年《傳》：「鄭伯云：『不可使共叔無後。』」段有後於鄭，知段當有諡矣。《正義》曰：「《諡法》：『敬長事上曰共。』作亂而出，非有其德可稱，餬口四方，無人與之為諡。段出奔共，故稱共。」知不然者，案《諡法解》，恭之諡有九，烏知必取義於「敬長事上」乎？且如《正義》之言，則魯之慶父親弑子般，於事上之德何如？何亦諡「共」也？且列國卿大夫出奔之後，如宣伯、太叔、成子類皆有諡，安見共叔無人為之諡乎？至餬口四方，鄭伯權宜之詞，豈足為典要乎？杜《注》：「段出奔共，故曰共叔。」下文「出奔」，其《注》云：「共，國名。」豈有人臣出奔，繫他國之號以相稱乎？此說之不可通者也。《正義》伸杜氏而斥賈、服，過矣。⁹⁶

⁹⁵ 同前註，卷7，頁13上。

⁹⁶ 同前註，卷1，頁9上-下。



先依《諡法解》，謂叔段諡為「共」，取義於「既過能改」，又由段有後於鄭，推論叔段應當有諡，下文並舉例佐證，謂「列國卿大夫出奔之後，如宣伯、太叔、成子類皆有諡，安見共叔無人為之諡乎？」此一解釋，針對孔《疏》加以反駁，從而申明賈、服之說，益顯杜《注》之非。又如隱五年《左傳》「不登於俎」、「不登於器」，服虔解前者為「升」，解後者為「成」，李氏申述其說，曰：

案：登，升者，《周禮·羊人》「登其首」，《注》：「登，升也。」《儀禮·注》：「升當為登。」是升、登同也。登為成者，《詩·嵩高·傳》、《周禮·小司徒·注》並云：「登，成也。」服於上為升，下為成者，以骨角毛羽飾器之物，不得言升，故據「成」義以釋，言飾之而後成矣。《正義》曰：「上登為升，下登為成，登不容異，且云『不成於器』為不辭矣。」按：服以「升」義難以下通，不能不異，若以「不成於器」為不辭，《詩·皇矣》「誕先登于岸」，《箋》：「登，成也。」昭三年《傳》「以登於釜」，《注》：「登，成也。」鄭、杜並釋為成，皆孔氏所疏，何不云不辭乎？⁹⁷

孔《疏》質疑服氏訓詁「登」字前後不一，且譏「不成於器」為「不辭」。李氏乃考據諸書，申明「登」可訓「升」，亦可訓「成」，故隨上下文意而稍異其辭，疏通服注，並反駁孔《疏》之責難。又如莊廿二年《春秋》之「肆大眚」，賈逵以為「文姜為有罪，故赦而後葬，以說臣子也。魯大赦國中罪過，欲令文姜之過因之得除，以葬文姜。」李氏申述說：

案：《書》「眚災肆赦」，某氏《傳》：眚，過；肆，緩也。緩即寬宥之意。《周禮·冢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注》謂：「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則有罪者亦不當入兆域。故季氏之溝昭公亦此意也。文姜與弑桓，不當合葬，大赦國中，隱使姜之罪惡亦與洗滌，然後得入兆域，所以解說魯之臣民也。《正義》曰：「文姜出奔之日嘗稱夫人，夫人之名未

⁹⁷ 同前註，卷2，頁3下-4上。



嘗有貶，何須以赦除之？」知不然者，出奔書夫人者，魯史臣所以諱國惡也；葬文姜而先肆赦者，魯莊公所以解公議也。文姜與弑其君，禮難合葬，莊又不忍以「絕不為親」者，割母子之愛，曲意肆赦，使姜罪同在洗濯之列，而後葬之，魯人可無詞矣。故上文書赦，下即書葬，以見事之有緣起也。不然，姜以前年七月薨，至十一月當合葬矣，而必遲至此年正月始葬于肆赦之後，此為子不得已之苦心，可概見矣。孔氏之說非也。⁹⁸

先依《尚書》偽孔《傳》及《周禮》鄭《注》疏通訓詁，申述賈氏之意；孔穎達《正義》反駁賈氏說，故復引《正義》，加以辨正，證明賈逵舊注合乎經傳之義。如此依據舊注，先訓詁字詞，復辨釋異說，並疏通上下文意，已非單純輯存古義，而能補充賈、服舊注而辨正舊疏。

大體而言，李貽德汲取前儒輯佚之成果，再加補充，且專取賈、服兩家，逐條申述證明，時或針對舊注、舊疏，詳加辨釋，已粗具「疏」的雛形。近人沈玉成認為：「對賈、服舊注的搜采並不是它的主要創作目的」，謂此書「開始嘗試以全面系統地恢復賈、服舊注的方式，建立與杜、孔不同的以復古為創新的新注新疏」。⁹⁹《輯述》一書誠非輯佚之書可比，而且，輯存賈、服舊注的成績已相對有限，此書的主要貢獻和特點乃在疏證舊注，故已近乎「疏」體。劉師培曾經從清代《左傳》學發展的主流趨勢簡要評議這一系列相關著作，他說：

……惠棟（《左傳補注》）、沈彤（《春秋左傳小疏》）、洪亮吉（《左傳詁》）、馬宗璉（《左傳補注》）、梁履繩（《左傳補釋》），咸糾正

⁹⁸ 同前註，卷4，頁14上-下。

⁹⁹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頁323。沈玉成又云：「李貽德一反考據學家以賈、服舊注反杜糾孔的傳統研究方式」，此一說法有商榷之必要。如上文所述，惠棟以來依「漢學」門徑解釋《左傳》者，表彰賈、服，同時匡正杜、孔之失，為一體之兩面，《輯述》上承此一學術脈絡，廣泛徵引清儒之說，吸收沈氏所謂「考據學家」之訓詁成果，申述賈、服之餘，也時常「反杜糾孔」，而且撰述新疏正是以漢儒古義「反杜糾孔」此一發展脈絡的最終表現。沈氏此說，實昧於李貽德所繼承的學術脈絡。



杜《注》。引仲賈、服之緒言，以李貽德《賈服古注輯述》為最備。至先曾祖孟瞻公作《左傳舊注正義》，始集眾說之大成。^⑩

惠棟以下，各家治《左傳》的初步焦點在「糾正杜《注》」，由補杜、糾杜，遂也駁難孔《疏》，這是闢榛蕪、掃障蔽的開路工程。至李貽德時，轉而以「引仲賈、服之緒言」為主，亦可謂水到渠成。至於「集眾說之大成」的《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更是多數學者心目中清代《左傳》「新疏」的代表。相較之下，《輯述》針對賈、服兩家注「甄撰佚詁，宣究微學」（孫詒讓語，見上文引），非專守一家，撰述體例接近孫星衍之《尚書今古文注疏》。^⑪然而，由於專取賈、服兩家，而舊注殘存者有限，顯然已難恢復舊觀，以此自限，勢必無法全面解釋經傳，若以嚴格的「疏」體為準，猶一間未達。依孫詒讓所言：

凡疏家通例，皆先釋經，次述注。^⑫

「述注」固然是「疏」體的特點，最終目的仍在解釋經傳，因此，縱使無注，仍應直接「釋經」。《輯述》由疏釋賈、服出發，雖素稱詳覈，但舊注所無，亦付闕如，並未直接解釋《春秋》與《左傳》。這樣只「述注」而未「釋經」，嚴格而言，只近乎「疏」體，而非完備的《春秋左氏傳》新疏。孫詒讓於光緒年間回顧清代經學，列舉各經之新疏，其中並未述及李貽德之《輯述》，良有以也。

⑩ 劉師培：《經學教科書》（1936 寧武南氏校印劉申叔先生遺書本，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書）第三十三課，頁24上-下。

⑪ 近讀趙伯雄《春秋學史》，趙氏已有這樣的觀察，說見頁668。

⑫ 孫詒讓《周禮正義·略例十二凡》（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2。依此，學長張寶三教授也認為「注以解經，疏以釋注」的說法「恐未盡當」，而推崇孫氏「先釋經，次述注」之說，謂「其說確當」，並強調「疏」的體例乃「依一家之注以詮解經義，經、注並釋」。說見氏著《詮釋與再詮釋——略論中國解經傳統中注與疏之關係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中國符號學學會合辦之「經典與文化的形成」第十七次讀書月會宣讀論文（2005年6月10日），頁1。



五、結 語

清代《左傳》學的主流趨勢，由輯述「古義」發端，逐步向撰寫新疏發展，李貽德《輯述》正是在此學術脈絡下順勢而出。依劉毓崧考察，李貽德早年於嘉興一遇洪亮吉，「聆其緒論，即深企慕」，後來師事孫星衍，又受啓發，孫、洪兩家爲其《左傳》學之先導。從《輯述》徵引現象觀之，則李氏不僅受孫、洪影響，更進而承襲惠棟以來的「漢學」學風。

惠棟、洪亮吉等人之《左傳》著述，原以存古爲主，以漢儒古訓補正杜《注》，屬於「古義」的解釋類型，雖有考辨，申發猶少。李貽德《輯述》則繼承前儒之經驗與成果，轉而專取賈逵、服虔兩家，且疏證詳覈；而積極疏通舊注之義、辨正舊疏之失，更由考據古訓進一步向「疏」體轉型。李貽德明白徵引孫、洪者，爲數不多，然而，輯存舊注，依以疏釋，且非專守一家，此一撰「疏」取徑則近乎孫氏《尚書今古文注疏》；至於爲舊注溯源，似有意師法洪氏《春秋左傳詁》「杜本此」、「杜取此」及「杜同此」等條例，只是轉用於說明舊注所本，且意不在批判，而是平實地呈現學術源流及其異同。

《輯述》之「述」旨在演申舊注，蓋以爲舊注既明，則可以藉此通達經傳之義。依古訓加以疏通，證成賈、服之說，闡明其優於杜預之處，主要內容尤在於訓詁，進而說明地名、氏族，及梳理其中涉及的典禮制度，雖已趨近「疏」的體式，以述注而未全面解釋經傳而言，全書體例尚非嚴格的「疏」體。

不論輯存舊注，或疏釋賈、服，或匡補杜、孔，李貽德都能汲取既有成果，並向前推展，《輯述》的部分成果又經劉毓崧、壽曾而成爲催生《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的重要著作。清代《左傳》學從古義到新疏的發展脈絡中，學術累積延續的概況由此可見一斑。

(責任校對：蘇怡如)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 中國科學院圖書室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 沈彤：《春秋左傳小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皇清經解本。
- 杜預注、孔穎達疏：《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影嘉慶20年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
- 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清同治五年刻本，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書。
- ：《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1965年，影皇清經解續編本。
- ：《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浙江圖書館藏清同治五年朱蘭刻本。
- 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年。
- 阮元：《擘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余蕭客：《古經解鈎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影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洪亮吉：《春秋左傳詁》，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十三經清人注疏本。
- ：《洪亮吉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袁鈞：《春秋傳服氏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鄭氏佚書本。
- 徐世昌：《清儒學案》，臺北：世界書局，1966年。
- 馬宗璉：《春秋左傳補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皇清經解本。
- 馬國翰輯：《春秋左氏傳解詁》，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玉函山房輯



- 佚書春秋類，影清同治十年濟南皇華書局補刻本。
- 馬國翰輯：《春秋左氏傳解詁》，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玉函山房輯佚書春秋類，影清同治十年濟南皇華書局補刻本。
-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十三經清人注疏本。
- 孫啓志等：《古佚書輯本目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孫詒讓：《籀膏述林》，臺北：藝文印書館，1963年，影孫籀頤先生集本。
- ：《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十三經清人注疏本。
- 麥仲貴：《明清儒學家著述生卒年表》，臺北：學生書局，1977年。
- 張素卿：〈惠棟的春秋學〉，《臺大文史哲學報》，第57期（2002年11月），頁99-140。
- ：〈「漢學」著述與經世關懷——洪亮吉春秋左傳詁述論〉，《臺大文史哲學報》，第61期（2004年11月），頁261-298。
- 張紹南編、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119冊。
- 張聰咸：《左傳杜注辨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聚學軒叢書本。
- 張寶三：〈詮釋與再詮釋——略論中國解經傳統中注與疏之關係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中國符號學學會合辦之「經典與文化的形成」第十七次讀書月會宣讀論文，2005年6月10日。
- 惠棟：《春秋左傳補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皇清經解本。
- ：《松崖文鈔》，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影聚學軒叢書本。
- ：《九曜齋筆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影聚學軒叢書本。
- 焦循：《春秋左傳補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皇清經解本。
- 曾聖益：《儀徵劉氏春秋左傳學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
- 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



- 蔡孝懌：《惠棟春秋左傳補註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 臧壽恭：《春秋左氏古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影滂喜齋叢書本。
-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年，影1959年北京科學出版社排印本。
- ：《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清抄本。
- 劉恭冕：《廣經室文鈔》，清光緒15年廣雅書局刊本，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書。
- 劉師培：《經學教科書》，寧武南氏校印劉申叔先生遺書本，1936年。
- 劉毓崧：《通義堂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影求恕齋叢書本。
- 劉壽曾：《劉壽曾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1年。
- 錢儀吉纂：《碑傳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蕭淑惠：《清儒規正杜預春秋經傳集解研究》，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 繆荃孫編：《續碑傳集》，臺北：明文出版社，1985年。
- 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清乾隆52年二酉齋刻本。
- 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皇清經解本。
- 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1年。

